

影響醫師實施臨床指引意願之因素探討－針對臨床指引本身之特性

吳敬堂;鍾國彪;苗迺芳;王佳惠;張金堅;郭乃文

Abstract

本研究以結構性問卷郵寄抽樣訪問全國醫師，於 92 年 10-11 月之間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，並於三週後再郵寄一次信函催收。回收率為 17.8%。臨床治療指引之實施在現階段及未來的醫療中必然成爲一個趨勢。然而，醫療團隊的主導者醫師的意願必加以重視，在設定、實施所謂的臨床指引時務必考量醫師的想法。本研究顯示，臨床指引本身之特性中影響醫師實施臨床指引者爲：「符合學理及證據醫學」、「由專科醫學會制定」、「執行時可以依情況修正」、「由獨立公正自主之機構監測」、「制定爲全國性之指引」、「運用時必須在法律事件上對醫師有保護作用」及「可由期刊、刊物取得之可近性」都是在設定這個指引時必須加以注意的因素以提高醫師使用之意願。綜合上述，本研究可了解醫師族群對臨床指引之期盼。政府應成立國家級之獨立機構（類似美國 National Guideline Clearing House），結合實證醫學之運用（類似國外 Cochrane Library），研發、制訂符合證據醫學、具有彈性、容易取得之全國性臨床指引並包括對於法律層面之探討，以推廣及監利臨床指引之實行與運用。